

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嗣後，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定期檢討基本工資。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7)

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全球經濟不景氣，歐洲許多國家都已進行撙節措施，國內也有不少相關看法；為維持國家長遠競爭力，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要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惟為維護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經費已持續增加並受保障；又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推動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公費留學考試現況及報名程序，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與優秀外國大學共同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甄試優秀學生赴國外頂尖學校留學，並持續推動「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等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習或實習，以及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鼓勵家庭經濟能力不足者，出國修讀國外碩、博士學位等措施，對於培育我國海外人才應有助益。
- 二、又政府整體財政雖已面臨困境，惟對於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仍採高成長幅度編列，由 92 年度之 617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 927 億元，10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927 億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在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儘力安排之結果，如加上國防科技、附屬單位預算研發經費及未來民間部門投入研發比重之提升，全國研發經費將逐年成長，有助我國科學與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穩定發展。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6)

黃委員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球產業環境日益變遷，面對各國經貿競爭、區域經濟的整合與強化，及國際產業發展之趨勢，臺灣應加速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以開拓產品及服務之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已擬定相關政策，改善我外貿條件，增加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市場多元化，使臺灣產業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一)產業結構優質化：政府將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原則，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運用資通訊科技、致力發展出

口服務業、使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深耕工業基礎研究等策略，使其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培育並養成基礎技術人才，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優勢及國際競爭力，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二)加強新興市場拓展：經濟部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廣宣多項提振外貿之專案計畫，如「新鄭和計畫」之「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創新產業結構並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以落實「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強化我出口競爭力，開拓爭取新興市場領域商機。此外，該部自 98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4 大面向，對廠商進行整體輔導及支援，助其進入及拓展新興市場，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及均衡發展，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三)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中國大陸為我主要貿易夥伴，政府結合公協會、法人、業者等力量，以舉辦會展組團參訪、廣邀買主來台採購、運用網路推廣商品及創建品牌更新形象等策略，佈建大陸行銷通路，提供業者通路商情及市場資訊，促進臺商在兩岸之投資，將帶動國內產業中上游的發展，使臺灣的產業鏈能量與就業擴張，並穩健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

二、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建構臺灣為亞太經貿樞紐及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6)

王委員就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本署積極關注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一)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在本國境內，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予以規範，並加強管理。

(二)執行醫學美容項目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學分部分，由相關專科醫學會組成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醫美資格(certificate)及取得繼續教育學分(CME)相關事宜，以確保執業人員及授課內容之品質。